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八百八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省令

### 奉天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食肉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食肉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之牛、馬、騾、驢、緬羊、山羊、豚、野獸或野禽及內臟而言

第二條 擬爲食肉營業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警察署長許可欲變更第三款或第五款事項時亦同但在未成人若禁治產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署名有夫之婦則由本夫署名

一 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法人則爲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及章程抄件)

二 商號

三 營業地址

四 營業所構造及設備圖面

五 食肉種類

六 醫師診斷書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第二條之許可

一 患結核癩等傳染性病認爲衛生上有危險之虞者

二 處置斃死獸畜業者

三 受依屠宰場法之處罰自終了日起尙未經過一年以上者

四 依本規則將許可取消自取消日起尙未經過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營業所及食肉貯藏所之構造設備須遵照左開規定但因地方情況及其他特殊情由得警察署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地基須以「洋灰」或其他不滲透質材料築造並稍形傾斜及設排水溝以易於洗滌

## 省令

### 奉天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食肉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食肉ト稱スルハ牛、馬、騾、驢、緬羊、山羊、豚、野獸若ハ鳥ノ生肉及內臟ニシテ食用ニ供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食肉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署長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三號又ハ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但シ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有夫ノ婦ニ在リテハ夫ノ連署ヲ要ス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 商號

三 營業ノ場所

四 營業所ノ構造及設備ヲ記シタル圖面

五 食肉ノ種類

六 醫師ノ診斷書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第二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ニ罹リ衛生上危險アリト認メラル者

二 斃獸取扱業者

三 屠宰場法ニ依リ處罰ヲ受ケ處罰終了ノ日ヨリ一箇年以上ヲ經過セザル者

四 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日ヨリ一箇年以上ヲ經過セザル者

第四條 營業所及食肉貯藏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ニ因リ警察署長ノ承認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地盤ハ洗滌シ易キヨウ「コンクリート」其ノ他ノ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コト

目次抄録

- 奉天省令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 鐵道及任免 鐵道臨時補助
- 稅 恩賞局分科規程改正
- 告 商租管理審決公告
- 招募鐵道會社技術員公告

輕便鐵路貨車運轉拍賣公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貨物不明貨物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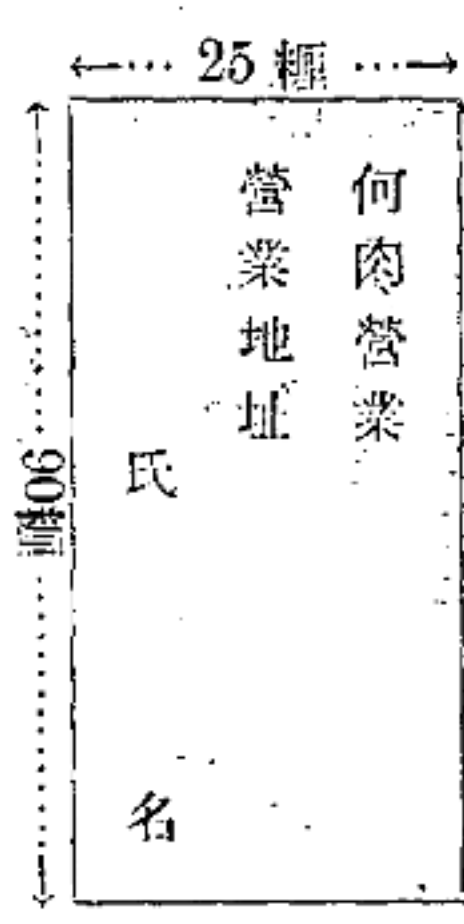
二 四周牆壁裏面須以不滲透質材料修築由地基起算高一米以上之護牆板

三 存放食肉及器具處務要裝設足能防塵埃蚊蠅之玻璃罩或鐵絲罩

四 須設備適當之冷藏庫及設有覆蓋之廢棄物容器

五 除本營業外兼營他項營業者須劃分營業之地址

第六條 食肉營業者須在門市前懸掛左開樣式之招牌



第七條 無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之檢印之牛馬騾驢山羊豬等肉及內臟不得販賣或陳列但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在經省長特許之地域不在此限

野獸非係狩獵捕獲者不得販賣

第八條 病畜及死獸之生肉不得以轉讓或販賣之目的儲藏之

第九條 馬騾驢肉不得與牛肉在同一處所販賣或儲藏之

第十條 獸肉及內臟之運搬須用有蓋之容器並在其下部有溜血液之設備

第十一條 牛馬騾驢山羊豬之生肉及內臟不得設攤床或由行商販賣

第十二條 營業者須遵照左開事項

- 一 在營業所內於易見之處懸掛價格表
  - 二 營業中身體及服裝須常保持清潔
  - 三 不得販賣腐爛之肉或混合他種肉類或偽稱他肉
  - 四 用適當之設備或依其他方法以防止蠅之發生或驅逐之
- 第十三條 營業者關於營業上該管官吏臨檢時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營業者或從業者患結核癩其他之傳染性病時不得從事販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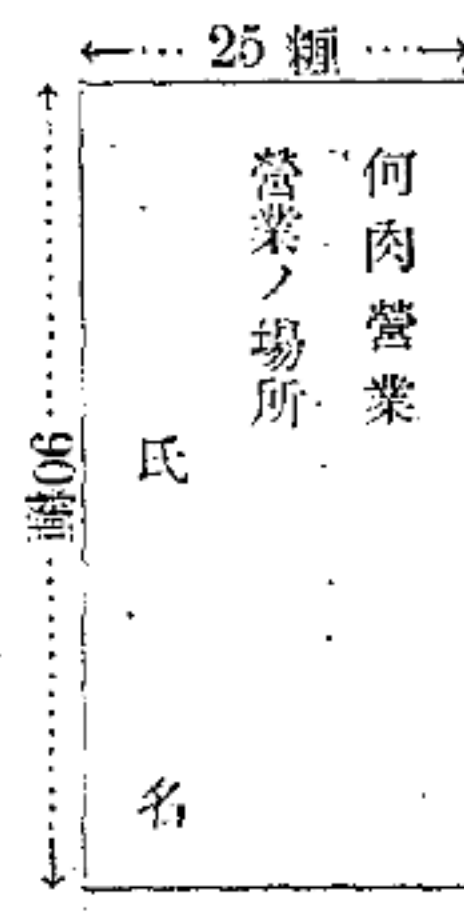
二 周壁ノ内面ハ地盤ヨリ高サ一米以上ヲ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腰張ヲ爲スコト

三 食肉及器具ノ置場ニハ塵埃又ハ蚊蠅ヲ防グニ足ルベキ硝子張若ハ金網張ト爲スコト

四 適當ナル冷藏庫及覆蓋アル廢棄物容器ヲ設備スルコト

五 本營業ト他ノ營業トヲ兼營スル者ハ營業ノ場所ヲ區劃スルコト

第六條 食肉營業者ハ店頭ニ左記樣式ノ看板ヲ掲グベシ



第七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檢印ナキ牛、馬、騾、驢、驢、山羊若ハ豚ノ生肉及內臟ハ販賣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ニ依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野獸ハ狩獵捕獲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病畜及病畜ノ生肉ハ販賣、讓渡若ハ其ノ目的ヲ以テ貯藏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馬、騾若ハ驢ノ肉ト牛肉トハ同一場所ニ於テ販賣又ハ貯藏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獸肉及內臟ノ運搬ハ覆蓋アル容器ヲ用ヒ其ノ下部ニ血液溜ヲ設クベシ

第十一條 牛、馬、騾、驢、驢、山羊又ハ豚ノ生肉及內臟ハ之ヲ露店販賣若ハ行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營業所内見易キ箇所ニ價格表ヲ揭示スルコト
  - 二 就業中ハ常ニ身體及被服ノ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 三 腐敗シタル食肉又ハ各種ノ肉ヲ混合シ若ハ肉名ヲ詐稱シテ販賣セザルコト
  - 四 適當ナル設備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蠅ノ發生ヲ防止シ又ハ驅除スルコト
- 第十三條 營業者ハ當該官吏ノ營業ニ關スル檢査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 第十四條 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ニシテ結核、癩其ノ他ノ傳染性疾患アル者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對於營業所之構造設備或肉類認為在衛生上有害時得令其遷移改造及修理或將肉拋棄等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營業者組織公會時應選定代表人檢同章程呈請縣長或警察廳長許可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為公會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時得令將其章程修改或變更代表人或取消許可

第十八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在十日以內檢同許可證呈報警察署長如為第二款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第七款時則由家主家族同居人備人辦理之

- 一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有變更時
  -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 三 開業或停業時
  - 四 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時
  - 五 繼續停業在一箇月以上時
  - 六 雇傭從業者或解雇時
  - 七 死亡及所在不明時
- 上述第六款上半時須具報從業者之籍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添附醫師診斷書

第十九條 營業接兌或繼承繼續營業時須在五日以內呈請警察署長許可但如係接兌則應有出兌者之連署

第二十條 對營業者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時警察署長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處分時
-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若其夫之承諾被取消時
- 三 營業者所在不明時
- 四 無正當理由自許可日起經過六箇月仍未開業或繼續停業在兩箇月以上者
- 五 認為在衛生上有危險之虞時

第二十一條 警察署長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得令行取締上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處分者處以三十日以內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五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又ハ食肉ニシテ衛生上障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署長ハ其ノ移轉、改造若ハ修理又ハ食肉ノ廢棄其ノ他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營業者組合ヲ組織シタルトキハ代表者ヲ定メ規約ヲ添ヘ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七條 組合ニシテ安寧秩序ヲ紊ス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其ノ認可ニ係ル規約又ハ代表者ノ變更ヲ命ジ若ハ認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警察署長ニ許可證ヲ添ヘ届出ヅベ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七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戶主、家族、同居人又ハ雇人ヨリ其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 一 第二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
  - 二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若ハ夫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 四 法定代理人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 五 引續キ一箇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 六 從業者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
  - 七 死亡シ若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 前項第六號前段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從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載シ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九條 營業ヲ讓受ケ又ハ相續ニ因リ營業ヲ繼承セントスルモノハ五日以內ニ警察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讓受ニ在リテハ讓渡者ノ連署ヲ要ス

第二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警察署長營業ノ停止又ハ許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二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若ハ夫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 三 營業者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 四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許可ノ日ヨリ六箇月以內ニ開業セズ又ハ引續キ二箇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 五 衛生上危險ヲ生ズ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警察署長ハ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之家主家屬同居者傭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營業上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處分時由營業者負責

營業者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人或法人時本規則之罰則應適用於該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但營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警察署或警察署長係指管轄營業所所在地之警察署或警察署長而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時對於現在持有官廳許可設鋪營業者認爲與依本規則所受之許可同樣有效

營業所構造設備等不適合本規則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箇月以內施行修改須呈請警察署長檢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對於持有官廳許可現營攤床或行商者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爲與依本規則所受之許可同樣有效

第二十八條 縣長認爲因地方狀況及其他特殊情由不能完全施行本規則時得不施行其一部份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饒河縣參事官 大 穗 久 雄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野 田 清 武

兼任實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久 光 正 男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司法部秘書官 楊 孝 則

任司法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 兼司法部事務官 木 村 辰 男

調任(轉任)司法部秘書官敘薦任五等

司法部秘書官 木 村 辰 男

兼任司法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司法部秘書官 木 村 辰 男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ノ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ニシテ其ノ營業

ニ關シ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テ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營業者其ノ責ニ任ズ

營業者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罰則ハ之ヲ法定代理人若ハ代表者ニ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

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ニ於テ警察署又ハ警察署長ト稱スルハ營業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若ハ警察署長ヲ謂フ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官廳ノ許可ヲ受ケ店舗ヲ構ヘ現ニ營業ヲ爲ス者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其ノ他本規則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六箇月以內ニ之ヲ改メ警察署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官廳ノ許可ヲ受ケ現ニ露店又ハ行商ヲ爲ス者ニ就キテ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第二十八條 縣長ハ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ニ因リ本規則ノ全部ヲ施行スルコト困難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一部ヲ施行セザルコトヲ得

調任(轉任)興安學院主事敘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視學官 藤 井 正

外交部屬官 同 大 島 正 時

調任(轉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主事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增 田 信 干

任財政部技士敘委任二等

柳 橋 與 作

西 川 正 男

貝 原 一 惠

白 仁 田 英 憲

炭 田 安 二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二等

福西正一

調任(轉任)財政部技士級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馬 廓

任稅關監視官佐級委任二等

錄山章

應即休職(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教育廳長 孫 文 敷  
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荊 百 斛

任稅關鑑查官佐級委任二等

橋本好雄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主事 同

丁 文 蔚  
大 島 正 時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三等

高橋勇

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技士 增 田 信 干

任稅關監視官佐級委任二等

佐々野章

給四級俸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稅關事務官佐 柳 橋 與 作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三等

大西源太郎

給四級俸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事務官佐 西 川 正 男

任稅關鑑查官佐級委任三等

伊藤勇記

給五級俸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事務官佐 貝 原 一 惠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四等

羽場芳男

給月俸百十五圓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事務官佐 白 仁 田 英 憲

任稅關監視官佐級委任二等

小日向芳雄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事務官佐 炭 田 安 二

任稅關鑑查官佐級委任三等

米本守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事務官佐 福 西 正 一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二等

芹田政美

給四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鑑查官佐 錄 山 章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二等

西谷正一

給四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鑑查官佐 桑 原 彌 一郎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二等

市川安一郎

給四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鑑查官佐 片 桐 省 吾

任稅關鑑查官佐級委任二等

桑原彌一郎

給四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鑑查官佐 片 桐 省 吾

任稅關事務官佐級委任二等

市川安一郎

給四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鑑查官佐 片 桐 省 吾

任稅關鑑查官佐級委任二等

桑原彌一郎

給四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鑑查官佐 片 桐 省 吾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級委任三等

桑原彌一郎

給四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鑑查官佐 片 桐 省 吾

給五級俸	稅關監查官佐	楠本好人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稅關監查官佐	佐藤秀雄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百十五圓	同	山本唯一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百十五圓	稅關監查官佐	春日兼藏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六級俸	稅關監查官佐	郷右近東治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安東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關監視官佐	高橋勇
	同	佐々野章
	同	大西源太郎
給四級俸	稅關監視官佐	伊藤勇記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四級俸	稅關事務官佐	小日向芳雄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稅關監查官佐	米本守之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安東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稅關事務官佐	羽場芳男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十一級俸	稅關事務官佐	羽場芳男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給五級俸	稅關監視官佐	芹田政美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給四級俸	稅關事務官佐	西谷正一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稅關監查官佐	市川安一郎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桑原彌一郎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濱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財政部技士	馬廊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蒙政部次長(興安學院長)	依田四郎
應即開去興安學院長(興安學院長ヲ解ク)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兼充(兼補)興安學院長		
派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實業部農務司勤務ヲ命ズ)	實業部理事官(兼)	野田清武
給六級俸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久光正男
派在地籍整理局總務處辦事(地籍整理局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給三級俸	司法部理事官	楊孝則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司法部秘書官	木村辰雄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事務官(兼) 木村 辰雄  
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興安學院主事 藤井 正

給六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 彙報

#### 規程

#### ○恩賞局分科規程

茲改正恩賞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恩賞局)

#### 恩賞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恩賞局置左列三科

- 庶務科
- 恩賞科
- 調查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成案文書之審查及送呈事項
- 五 關於人事、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 不屬他科所管事項

第三條 恩賞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勳位、勳章之敘賜及記章之授與、贈與事項
- 二 關於褫奪勳位及勳章、記章之停止佩帶與沒收事項
- 三 關於繳還勳章事項
- 四 關於外國勳章之許可受領及佩帶事項
- 五 關於禁止或停止佩帶外國勳章或沒收外國勳章佩帶許可狀事項
- 六 關於恩賞會議事項
- 七 關於褒賞及其他榮典事項

第四條 調查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恩賞制度及關係恩賞各種規定之調查、研究及成案事項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稅捐局司稅 陸延慶  
稅捐局司稅 王聚綱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彙報

#### 規程

#### ○恩賞局分科規程

茲ニ恩賞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恩賞局)

#### 恩賞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恩賞局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庶務科
- 恩賞科
- 調查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受發送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成案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人事、會計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恩賞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勳位及勳章ノ敘賜並ニ記章ノ授與及贈與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勳位ノ褫奪及勳章並ニ記章ノ佩用停止及沒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勳章ノ還納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外國勳章及記章ノ受領及佩用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外國勳章並ニ記章ノ佩用禁止、停止及佩用許可狀ノ沒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恩賞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褒賞其ノ他ノ榮典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恩賞制度並ニ恩賞ニ關スル諸規定ノ調查研究及成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恩賞之基礎的各種情勢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恩賞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官署事項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總務司秘書科長兼文書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楊 孝 則

○官吏出差

●土木局第一工務處長 坂田昌亮、爲視察道路、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赴安東、寬甸、桓仁、通化、輯安、臨江、長白、圖們出差

●土木局第二工務處長 原口忠次郎、爲視察河川並都邑計畫、自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二日、赴延吉、圖們出差

○官吏出缺

- 陸軍步兵少校 工藤先江、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上尉 清野定吉、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中尉 川本甫、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上尉 川田八郎、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上尉 川田八郎、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戰死
- 稅務監督署屬官 高永達、於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缺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度)	氣溫(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七六三・二	一七	西	二	—	晴
滿洲里	七六六・七	二〇	西	二	—	晴
海拉尔	七六六・〇	二〇	南	二	—	晴
克魯倫	七六一・七	二二	東南	四	—	雪
海倫	七六二・九	一三	東南	四	—	雪
齊齊哈爾	七六一・〇	一〇	西北	二	—	雪
富錦	七六六・九	一三	西南	二	—	晴
綏化	七六〇・一	一六	西南	五	—	快晴
哈爾濱	七六〇・〇	一五	西南	七	—	快晴
洮南	七五九・六	一三	北	八	—	快晴
綏芬河	七六五・八	一九	西	三	—	快晴
牡丹江	七六五・四	二二	西	三	—	快晴

(中央觀象廳調查)

- 二 恩賞ノ基礎的諸情勢ノ調查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恩賞ニ關スル諸統計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官署事項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總務司秘書科長兼文書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楊 孝 則

○官吏出張

●土木局第一工務處長 坂田昌亮、道路視察ノ爲、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七日、安東、寬甸、桓仁、通化、輯安、臨江、長白、圖們ニ出張

●土木局第二工務處長 原口忠次郎、河川並ニ都邑計畫視察ノ爲、自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二日、延吉、圖們ニ出張

○官吏死去

- 陸軍步兵少校 工藤先江、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上尉 清野定吉、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中尉 川本甫、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上尉 川田八郎、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戰死
- 陸軍步兵上尉 川田八郎、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戰死
- 稅務監督署屬官 高永達、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死去





大連 七六六・三  
旅順 七六六・三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南南東 四  
東南東 三  
快晴

◎更正(訂正)

◎第八百八十四號第二六三頁下端第八行「關增祿」之次應加添「給七級俸」、同頁第九行「同。于士友」應作「文。教。部。屬。官。于士友」均係作稿錯誤、第二六九頁上端第三行「羅馬」電報用字例應作「羅馬字。電報用字例」係誤排、同頁末行(使用例)「中傷」ハ「中傷」ハ「當期損失金處分第一行「當期損失金」ハ「當期損失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三月拾貳日	參〇五	新京特別市 北安南胡同 七〇參號	北胡同安 六貳壹號 南胡同安 七〇七號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參五八方米四〇貳 大連市山縣通壹四貳番地 株式會社 鴻業公司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三月拾貳日	參〇六	新京特別市 建和街 壹〇四號	建和街 壹〇貳號 建和街 壹〇八號 至北 道路 至南 建和街	參壹五方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三月拾貳日	參〇七	新京特別市 建和街 壹〇六號	建和街 壹〇八號 建和街 壹〇貳號 至北 道路 至南 建和街	四貳〇方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拾 貳 日	參 〇 八	新 京 特 別 市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四 號	至 西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貳 號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南 北 胡 同 六 貳 〇 號	至 南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八 號	參 〇 七 方 米 五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拾 貳 日	參 〇 九	新 京 特 別 市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八 號	至 西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六 號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四 號	至 南	建 和 胡 同 壹 壹 貳 號	參 〇 七 方 米 五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拾 貳 日	參 壹 〇	新 京 特 別 市 建 和 胡 同 壹 壹 貳 號	至 西	建 和 胡 同 壹 壹 〇 號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八 號	至 南	建 和 胡 同 壹 壹 六 號	參 〇 七 方 米 五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拾 貳 日	參 壹 壹	新 京 特 別 市 建 和 胡 同 壹 壹 六 號	至 西	建 和 胡 同 壹 壹 四 號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建 和 胡 同 壹 壹 貳 號	至 南	建 和 胡 同 壹 貳 〇 號	參 〇 七 方 米 五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拾 貳 日	參 壹 貳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胡 同 參 〇 壹 號	至 西	豐 樂 胡 同 參 〇 五 號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豐 樂 胡 同 參 〇 參 號	參 九 壹 方 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拾 貳 日	參 壹 參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胡 同 參 〇 八 號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貳 四 六 〇 方 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參 月 拾 貳 日	參 壹 四	新 京 特 別 市 建 和 街 壹 壹 〇 號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建 和 街 壹 壹 六 號	至 北	建 和 街 壹 〇 六 號	至 南	建 和 街 壹 壹 四 號	四 貳 〇 方 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壹五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六貳四號	至西 北安路 六貳四號	至東 北安路 六貳四號	至北 道 六壹八號	至南 道 六壹八號	參〇四方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壹六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六貳六號	至西 北安路 七〇四號	至東 北安路 六貳六號	至北 北安路 七貳貳號	至南 道 六壹八號	參四七方米〇參五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壹七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七〇四號	至西 北安路 七〇八號	至東 北安路 六貳六號	至北 北安路 七〇六號	至南 道 七〇六號	參參五方米八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壹八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七〇八號	至西 北安路 七〇八號	至東 道 七〇八號	至北 北安路 七〇六號	至南 北安路 七壹貳號	貳九〇方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壹九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七壹貳號	至西 北安路 七壹四號	至東 道 七壹四號	至北 北安路 七〇八號	至南 北安路 七壹六號	貳九〇方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貳〇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七壹六號	至西 北安路 七壹八號	至東 北安路 七壹貳號	至北 北安路 七〇四號	至南 道 七壹四號	貳九〇方米	右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貳壹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七壹八號	至西 道 七壹八號	至東 北安路 七壹四號	至北 道 七〇四號	至南 北安路 七壹六號	參四〇方米	右	同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貳八	參貳七	參貳六	參貳五	參貳四	參貳參
新京特別市 天安北胡同 參貳六號	新京特別市 天安北胡同 參貳四號	新京特別市 天安北胡同 參貳〇號	新京特別市 天安北胡同 參壹六號	新京特別市 天安北胡同 參壹〇號	新京特別市 北安路 七貳〇號
至西 道路	至西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西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西 參北天 貳貳胡 四胡同安	至西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西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東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東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東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東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東 參北天 壹〇胡 六胡同安	至東 參北天 壹〇胡 六胡同安
至北 道路	至北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北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北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北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北 參北天 壹〇胡 六胡同安
至南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南 參北天 貳貳胡 八胡同安	至南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南 參北天 壹貳胡 四胡同安	至南 參北天 壹〇胡 六胡同安	至南 參北天 壹〇胡 六胡同安
參壹八方米	參貳〇方米	參貳〇方米	參壹八方米四	參〇六方米	參五五方米四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拾參日

參貳九

新京特別市  
天安北胡同  
參貳八號

至西	至東
道	天安北胡同 參貳四號
路	至南
至北	天安北胡同 參貳六號
	道
	路

參貳〇方米

右

同

◎招募監獄營繕技術員公告

茲本部招募從事監獄營繕技術員若干名志願者仰依左開要綱應募爲要此告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滿洲國司法部

要綱

- 一 應募資格 (一) 乙種主任技術者或有同等學力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二) 務有現場作業之經驗者
  - 二 提出文件 (一) 志願書一份 (二) 親筆履歷書二份 (應詳細記載會已干與之工程名及擔任事項並待遇等) (三) 半身脫帽四寸照片一張 (四) 身體檢查書一份
  - 三 願書截止日期 三月三十日
  - 四 考期 四月六、七兩日午前九時開始 (筆答用具各自攜帶)
  - 五 考場 司法部
  - 六 考試科目 (一) 筆答考試 (算術、作文、法律知識) (二) 口頭試問 (人物考査) (三) 技術考試 (簡單之製圖設計)
  - 七 服務地點及待遇 (一) 司法部所管監獄作業現場 (二) 技士及技士程度之囑託一百二十圓以上、教手七十五圓以上、但斟酌學歷職歷等決定之
- 提出文件概不退還

◎監獄ノ營繕ニ從事スル技術者募集

今般司法部ニ於テ監獄ノ營繕ニ從事スル技術者ヲ募集ス志願者ハ左記要綱ニ依リ應募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滿洲國司法部

要綱

- 一 應募資格 (一) 乙種主任技術者又ハ之レト同等ノ學力アル年齡二十歲以上ノ男子 (二) 可成工事現場ノ經驗ヲ有スル者
  - 二 提出書類 (一) 志願書一通 (二) 自筆履歷書二通 (關係シタル工事名及擔任事項、待遇等ヲ詳細記載スベシ) (三) 半身脫帽手札型寫真一葉 (四) 身體檢查書一通
  - 三 願書締切 三月三十日
  - 四 試驗期日 四月六、七兩日午前九時開始 (筆記用具各自攜帶ノコト)
  - 五 試驗場 於司法部
  - 六 試驗科目 (一) 筆記試驗 (算術、作文、法律知識) (二) 口頭試問 (人物考査) (三) 技術試驗 (簡單ナル製圖設計)
  - 七 勤務箇所及待遇 (一) 司法部所管監獄工事現場 (二) 技士及技士程度ノ囑託百二十圓以上、教手七十五圓以上、但シ學歷職歷等ヲ參酌シ決定ス
- 提出書類ハ一切返戻セズ

### ●輕便鐵路貨車舊車輪拍賣公告

爲公告事茲將本局所有「輕便鐵路貨車舊車輪重約十噸」付於拍賣如有希望購買者希參照左記各條項前來投標可也

- 計開
- 一 物品所在地 和順鄉福昌公司機車庫院內
  - 一 數量 約十噸但接受現品時不再過秤
  - 一 檢視期限 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七日
  - 一 投標時日 三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
  - 一 投標保證金 投標者須先向本局庶務科會計股繳納投標價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款額作保證金

- (1) 但中標者棄權辭退時該保證金不予發還
- (2) 右保證金未滿投標價額百分之十時無效

- 一 繳納價款 中標者須於十九日午前十一時以前將中標價款(減除保證金)繳納於本局會計股持該交款收據到需品股請求領收現品
  - 一 現品接受場所 和順鄉福昌公司機關庫院內
  - 一 接收期限 於交價後三日以內接收完竣
- 關於其他詳細情形逕向本局庶務科需品股電話二一四八二八號訊問可也
-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都建設局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 計開
- 所屬官職姓名 安東稅關雇員 韓書麟
  -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二九號
  -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安東興隆街自宅
-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安東稅關

###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 一 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

### ●輕便鐵道貨車用車輪拂下公告

輕便鐵道貨車用古車輪約十噸  
右競賣ニ付ス 希望者ハ左記條件熟知ノ上入札スベシ

- 左記
- 一 所在地 和順鄉福昌公司機關庫庫內
  - 一 數量 約十噸 但シ現品受渡ノ際ハ檢斤セザルモノトス
  - 一 下見期限 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七日
  - 一 入札日時 三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
  - 一 入札保證金 入札者ハ保證金トシテ入札金額ノ百分ノ十以上ヲ入札前當局庶務科會計股ニ預託スベシ

- 但シ(1)落札者引取ヲ辭退シタル場合ハ保證金ハ拂戻セズ
- (2)右保證金ガ入札金額百分ノ十ニ充タザル場合ハ無効トス

- 一 代金納入 落札者ハ入札金額ヨリ預託保證金ヲ差引キタル殘額ヲ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迄ニ當局會計股ニ納入ノ上其ノ受領證ヲ需品股ニ提示シ現品ノ引渡シヲ求ムベシ
  - 一 現品受渡場所 和順鄉福昌公司機關庫庫內
  - 一 引渡期限 引渡後三日以內
- 尙詳細ハ當局庶務科需品股電話二一四八二八番ニ照會スベシ
-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都建設局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 記
- 所屬官職氏名 安東稅關雇員 韓書麟
  -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二九號
  -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安東興隆街自宅
-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安東稅關

###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

